

股票代碼：4406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台北市長安西路289號10樓之4
電話：(02)2552-5757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5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5~16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6~29
(七)關係人交易	29
(八)質押之資產	3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0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0
(十二)其 他	3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0~31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1
3.大陸投資資訊	31~32
(十四)部門資訊	32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33~44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重編後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重編後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重編後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及重編後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告附註三所述，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不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編製財務報告，並追溯重編民國一〇三年度財務報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梅允貞
周寶蓮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新新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12.31		103.12.31		103.12.31 (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98,912	14	62,583	9	17,754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二))	9,922	1	16,012	2	4,019	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二))	3,285	-	2,091	-	17,307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及(十))	30,361	4	35,412	5	41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75,594	11	73,747	10	38,172	5
1206 其他應收款-其他(附註六(三))	1,285	-	-	-	40,533	6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06	-	132	-	35,749	5
1310 存貨-製造業(附註六(四))	96,388	14	123,090	17	63,748	8
1410 預付款項	20,245	3	10,772	2	99,497	1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00	-	186	-	137,669	18
	<u>336,398</u>	<u>47</u>	<u>324,025</u>	<u>45</u>	<u>519,120</u>	<u>73</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二))	28,440	4	19,066	3	40,320	6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二))	67,622	10	67,622	10	5,45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	272,543	38	287,317	41	47,893	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六))	2,343	-	2,343	-	(52,872)	(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八))	5,414	1	4,866	1	471	1
1920 存出保證金	69	-	69	-	15,729	2
1981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	480	-	439	-	575,640	82
	<u>376,911</u>	<u>53</u>	<u>381,722</u>	<u>55</u>	<u>713,309</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713,309</u>	<u>100</u>	<u>705,747</u>	<u>100</u>	<u>705,747</u>	<u>100</u>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2150		2170			
應付帳款	2200		2399			
其他應付款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所得稅(附註六(八))	2572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七))	2550					
負債總計	<u>300</u>	<u>-</u>	<u>186</u>	<u>-</u>	<u>519,120</u>	<u>74</u>
權益：						
股本：						
普通股股本	3110		3211		40,320	6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3211		41		5,450	1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20		47,893	7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3351		(52,872)	(7)
累積盈虧	3351				471	1
其他權益	3400				15,729	2
權益總計	<u>376,911</u>	<u>53</u>	<u>381,722</u>	<u>55</u>	<u>575,640</u>	<u>82</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713,309</u>	<u>100</u>	<u>705,747</u>	<u>100</u>	<u>705,747</u>	<u>100</u>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4~

會計主管：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七)	\$ 766,148	100	820,662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737	-	1,298	-
	765,411	100	819,364	100
5000 營業成本	752,502	98	822,533	100
營業毛利(損)	12,909	2	(3,169)	-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9,404	3	20,420	2
6200 管理費用	8,370	1	6,925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73	-	1,527	-
	29,447	4	28,872	3
營業淨損	(16,538)	(2)	(32,041)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539	-	504	-
7130 股利收入	3,486	-	7,327	1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3,681	-	3,579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9	-	-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8,739	1	194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747	-	1,040	-
7510 利息費用	(9)	-	(38)	-
	17,202	1	12,606	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損)	664	(1)	(19,435)	(2)
7951 減：所得稅利益(附註六(八))	(599)	-	(2,374)	-
本期淨利(淨損)	1,263	(1)	(17,061)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686)	(1)	1,52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5,686)	(1)	1,52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4,763	2	(69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14,763	2	(693)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077	1	832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340	-	(16,229)	(2)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02		(0.33)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新昕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 519,120	40,320	5,450	47,893	(34,838)	1,659	579,604
-	-	-	-	1,925	-	1,925
519,120	40,320	5,450	47,893	(32,913)	1,659	581,529
-	-	-	-	(17,061)	-	(17,061)
-	-	-	-	1,525	(693)	832
-	-	-	-	(15,536)	(693)	(16,229)
519,120	40,320	5,450	47,893	(48,449)	966	565,300
-	-	-	-	1,263	-	1,263
-	-	-	-	(5,686)	14,763	9,077
-	-	-	-	(4,423)	14,763	10,340
\$ 519,120	40,320	5,450	47,893	(52,872)	15,729	575,640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期初重編後餘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6~

會計主管：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664	(19,43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1,639	21,798
呆帳費用提列數	1,425	174
利息費用	9	38
利息收入	(539)	(504)
股利收入	(3,486)	(7,32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9)	-
處分投資利益	(8,739)	(19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0,290	13,9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6,246	(15,853)
應收票據減少	5,051	454
應收帳款增加	(9,319)	(93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762	(5,550)
存貨減少	26,702	14,926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75)	641
預付款項增加	(9,398)	(3,325)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14)	8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3,855	(8,7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減少	(8,648)	(20,888)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6,844	(1,799)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483	(2,541)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040)	(513)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6,052)	5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413)	(25,1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5,442	(33,984)
調整項目合計	25,732	(19,99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6,396	(39,434)
收取之利息	539	504
支付之所得稅	26	1,23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6,961	(37,69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552)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5,330	72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994)	(11,83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8	467
其他投資活動	(41)	(41)
收取之股利	3,486	7,32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377	(3,35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9,145)
支付之利息	(9)	(3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	(9,18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6,329	(50,23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2,583	112,82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8,912	62,583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九年創立於台北市，設廠於桃園市龜山區。主要經營業務為特多龍加工絲、褲料及女裝用特殊紗、特多龍段染紗、特多龍及尼龍氣撚紗等產品之製造加工與買賣，請詳附註十四。本公司股票於八十八年一月十四日在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四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投資個體於 2014年1月1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經評估後本公司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適用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訂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另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本公司已依上述規定改變淨確定福利負債、退休金成本及精算損益之衡量及表達之相關會計政策，配合「緩衝區法」之刪除將未認列之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全數認列，並追溯調整保留盈餘。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減少負債準備1,925千元，並增加保留盈餘1,925千元；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負債準備3,450千元，並增加保留盈餘3,450千元。

2.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公司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比較期亦配合重行表達。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改變公允價值之定義，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本公司已依規定新增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二))，並已按照該準則之過渡規定，推延適用新準則之公允價值衡量規定，惟針對新增之揭露規定無須提供比較期資訊。雖然已自民國一〇四年起推延適用新衡量規定，但對本公司資產及負債項目之公允價值衡量並無重大影響。

(二) 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已發布，惟截至報導日止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及公布生效日之準則及解釋：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原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確定福利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功能性貨幣。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原始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金融商品

本公司之金融商品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金融商品，及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帳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帳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帳列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 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5.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6.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應收款項

本公司首先評估應收款項是否存在個別減損之客觀證據，具重大減損之個別應收款項以個別方式評估減損；若不存在個別減損之客觀證據，須再將其納入一組類似信用風險特徵之金融資產，並評估該組資產是否發生減損。

(六)存 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其中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續後，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另存貨之相關費損或收益列入營業成本項下。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

2.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60年；其附屬設備3~30年
- (2)機器設備：3~10年
- (3)運輸設備：3~5年
- (4)其他設備：3~15年

(八)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成本。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收入認列

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

(十)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成本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以直線法於福利之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如福利立即既得，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本公司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本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十一)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係依據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係依據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未來期間應納所得稅額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則依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除之未來期間可回收所得稅額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抵銷具有法定執行權，且其屬同一納稅主體並由相同稅捐機關課徵時為限，方可予以互抵。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應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頒布或實質上已頒布之稅率及依預計迴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之。

本公司於每個報導期間結束日檢視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若已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的課稅所得提供遞延所得稅資產之一部或全部之利益實現，針對無法實現之部分應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原已調減之金額若已很有可能具有足夠的課稅所得，於其可能實現之範圍內，應予以迴轉。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次年度經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後列為當期費用。

(十二)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十三)部門資訊

本公司係單一營運部門，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損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中，存有重大風險於未來次一年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請詳下列附註：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所得稅費用及遞延所稅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之所得稅係依中華民國稅法，以本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部分交易及計算由於稅務機關與本公司認定可能產生差異，導致所得稅額具有不確定性。本公司依據該交易及計算是否可能產生額外稅負之評估，認列相關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項目。若該等項目之最終課稅結果與原認列金額存有差異，則該差異將影響對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項目之認列。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4.12.31</u>	<u>103.12.31</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360	346
活期存款	60,152	11,837
定期存款	<u>38,400</u>	<u>50,400</u>
	<u>\$ 98,912</u>	<u>62,583</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二)。

(二)金融資產

1.明細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u>9,922</u>	<u>16,012</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上市股票	\$ <u>31,725</u>	<u>21,157</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億東纖維(股)公司	\$ 35,222	35,222
Magnachip semiconductor Ltd.	-	-
英屬維京群島世豐有限公司	<u>32,400</u>	<u>32,400</u>
	<u>\$ 67,622</u>	<u>67,622</u>

本公司已於附註六(十二)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貨幣及利率暴險。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本公司投資之Magnachip semiconductor Ltd.股票，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累計認列減損損失為1,532千元。

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係用以規避外幣債權之匯率風險，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帳列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4.12.31</u>	<u>103.12.31</u>
應收票據	\$ 30,361	35,412
應收帳款	93,721	90,449
其他應收款	1,285	-
減：備抵呆帳	<u>(18,127)</u>	<u>(16,702)</u>
	<u>\$ 107,240</u>	<u>109,159</u>

本公司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以立帳日計算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1~60天	\$ 105,118	104,340
61~120天	888	4,622
121~180天	1,206	-
181~365天	1,256	500
一年以上	<u>16,899</u>	<u>16,399</u>
	<u>\$ 125,367</u>	<u>125,861</u>

本公司對上述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主要係依經濟環境，基於歷史之付款行為以及廣泛分析標的客戶之信用評等而提列。

應收款項之備抵科目係用於記錄呆帳費用，除非本公司確信相關款項可能無法回收，在認為款項無法收回之時，逕將備抵沖轉金融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u>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u>	<u>組合評估 之減損損失</u>	<u>合 計</u>
104年1月1日餘額	\$ 16,330	372	16,702
認列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減損損失	<u>-</u>	<u>1,425</u>	<u>1,425</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6,330</u>	<u>1,797</u>	<u>18,127</u>
103年1月1日餘額	\$ 16,330	198	16,528
認列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減損損失	<u>-</u>	<u>174</u>	<u>174</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6,330</u>	<u>372</u>	<u>16,702</u>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存 貨

	104.12.31	103.12.31
製成品	\$ 62,469	78,801
減：備抵損失	(7,445)	(6,577)
	<u>55,024</u>	<u>72,224</u>
在製品	9,687	11,652
減：備抵損失	(352)	(631)
	<u>9,335</u>	<u>11,021</u>
原 料	25,596	32,998
減：備抵損失	(265)	(306)
	<u>25,331</u>	<u>32,692</u>
物 料	6,333	6,255
商 品	365	898
	<u>6,698</u>	<u>7,153</u>
	<u>\$ 96,388</u>	<u>123,090</u>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753,022千元及821,022千元。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將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營業成本分別為548千元及3,176千元。

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及 其他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175,476	68,621	272,265	33,250	549,612
增 添	-	393	5,606	995	6,994
處 分	-	-	-	(457)	(457)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75,476</u>	<u>69,014</u>	<u>277,871</u>	<u>33,788</u>	<u>556,149</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175,476	68,046	268,958	25,295	537,775
增 添	-	575	3,307	7,955	11,837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75,476</u>	<u>68,621</u>	<u>272,265</u>	<u>33,250</u>	<u>549,612</u>
折舊：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54,390	187,888	20,017	262,295
本年度折舊	-	2,423	16,780	2,436	21,639
處 分	-	-	-	(328)	(328)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56,813</u>	<u>204,668</u>	<u>22,125</u>	<u>283,606</u>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 輸 及 其他設備	總 計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	51,860	171,033	17,603	240,496
本年度折舊	-	2,530	16,855	2,414	21,799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	54,390	187,888	20,017	262,295
帳面價值：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175,476	12,201	73,203	11,663	272,543
民國103年12月31日	\$ 175,476	14,231	84,377	13,233	287,317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銀行借款之擔保，請詳附註八。

(六)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係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帳面價值均為2,343千元。

本公司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以投資性不動產之鄰近區位及相同類型於近期內有成交(或待售)價格，以決定該不動產之價值。茲將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104.12.31	103.12.31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	\$ 6,242	8,012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4.12.31	103.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64,905	65,38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157)	(1,270)
淨確定福利淨負債	\$ 63,748	64,11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以下簡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期間結束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157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網站公布之資訊。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65,384	65,394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2,512	2,571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一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2,587	(1,522)
一確定福利義務之損失	3,088	-
計畫支付之福利	<u>(8,666)</u>	<u>(1,059)</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64,905</u>	<u>65,384</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270	305
利息收入	34	29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一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11)	3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3,400	1,992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u>(3,536)</u>	<u>(1,059)</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157</u>	<u>1,270</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1,208	1,26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u>1,270</u>	<u>1,279</u>
	<u>\$ 2,478</u>	<u>2,542</u>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營業成本	\$ 2,097	2,156
營業費用	<u>381</u>	<u>386</u>
	<u>\$ 2,478</u>	<u>2,542</u>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5)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折現率	1.625 %	2.00 %
未來薪資增加	0.00%~ 2.00%	0.00%~ 2.00%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194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3.74年。

(6)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737)	1,762
未來薪資增加	1,598	(1,551)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691)	1,751
未來薪資增加	1,556	(1,621)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00%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158千元及1,190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1)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所得稅利益明細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核定及估計差異之當期所得稅	\$ -	(1,327)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u>(599)</u>	<u>(1,047)</u>
所得稅利益	<u>\$ (599)</u>	<u>(2,374)</u>

(2)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並無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之所得稅費用。

(3)本公司所得稅主要適用稅率為17%，本公司稅前淨損乘上適用稅率與所得稅利益之調節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稅前淨利(損)	\$ <u>664</u>	<u>(19,435)</u>
依稅前淨損計算之所得稅	\$ 113	(3,304)
證券交易所停徵所得稅影響數	(2,079)	(208)
虧損扣除依法加回免稅所得影響數	593	175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918	2,288
其他	<u>(144)</u>	<u>(1,325)</u>
合計	<u>\$ (599)</u>	<u>(2,374)</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u>24,621</u>	<u>23,703</u>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備抵呆帳</u>	<u>虧損扣除</u>	<u>其他</u>	<u>合計</u>
民國104年1月1日	\$ 393	4,269	204	4,866
認列於損益	<u>37</u>	<u>511</u>	<u>-</u>	<u>548</u>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430</u>	<u>4,780</u>	<u>204</u>	<u>5,414</u>
民國103年1月1日	\$ 391	3,171	204	3,766
認列於損益	<u>2</u>	<u>1,098</u>	<u>-</u>	<u>1,100</u>
民國103年12月31日	<u>\$ 393</u>	<u>4,269</u>	<u>204</u>	<u>4,866</u>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 增值稅	未實現 兌換利益	合計
民國104年1月1日	\$ 35,747	53	35,800
認列於損益	-	(51)	(51)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u>35,747</u>	<u>2</u>	<u>35,749</u>
民國103年1月1日	\$ 35,747	-	35,747
認列於損益	-	53	53
民國103年12月31日	\$ <u>35,747</u>	<u>53</u>	<u>35,800</u>

3.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二年度。

4.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扣除之虧損及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可扣除之總額	尚未扣除之總額	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〇一年度	\$ 23,001 (核定數)	23,001	民國一一一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	24,474 (核定數)	24,474	民國一一二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	16,149 (申報數)	16,149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u>6,729 (估計數)</u>	<u>6,729</u>	民國一一四年度
	\$ <u>70,353</u>	<u>70,353</u>	

5.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未分配盈餘所屬年度：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含)以後	\$ <u>(52,872)</u>	<u>(48,449)</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u>11,285</u>	<u>11,428</u>
	<u>104年度(預計)</u>	<u>103年度(實際)</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 %</u>	<u>- %</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九)資本及權益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000,000千元，實收資本額519,12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51,912千股，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流通在外股數皆為51,912千股。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u>40,320</u>	<u>40,320</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2.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再將其餘額連同上年度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部分盈餘後，依下列比率分配：

- (1) 股東權益百分之九十五
- (2)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
- (3) 員工紅利百分之二；

其餘併同以往年度未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處產業成熟期，股利之分配根據公司盈餘狀況，考量未來資金需求及稅制對公司及股東造成之影響，在維持穩定股利之目標下，原則上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惟現金股利每股未達0.5元時，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已不屬於盈餘分配項目，本公司將於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前配合修改公司章程。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部分為限。

(2)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之金額47,893千元，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為47,893千元。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為虧損，無須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並列為發放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為虧損，故無盈餘可供分配。上述盈餘分配情形，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派數相關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3.其他權益

	備供出售投資
民國104年1月1日	\$ 96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本公司	<u>14,763</u>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5,729</u>
民國103年1月1日	\$ 1,65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本公司	<u>(693)</u>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966</u>

(十)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之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並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金。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先扣除累積虧損後，再就其餘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擬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四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通過發布財務報告日後有變動，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變動之影響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每股盈餘

	104年度	10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損)	\$ 1,263	(17,061)
加權平均流動在外股數(千股)	51,912	51,912
每股盈餘(元)	\$ 0.02	(0.33)

(十二)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314,505千元及276,788千元。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10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9,969	19,969	19,969
其他應付款	17,790	17,790	17,790
	<u>\$ 37,759</u>	<u>37,759</u>	<u>37,759</u>
10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21,773	21,773	21,773
其他應付款	17,307	17,307	17,307
	<u>\$ 39,080</u>	<u>39,080</u>	<u>39,080</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外幣：千元

	104.12.31			103.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547	32.700	17,887	239	30.277	7,235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2	32.250	387	22	31.409	691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上表各項外幣貶值或升值3%，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436千元及163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4.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4.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9,922	9,922	-	-	9,9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31,725	31,725	-	-	31,725
	103.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16,012	16,012	-	-	16,01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21,157	21,157	-	-	21,157

(2)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應付票據及帳款及其他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負債)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且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C.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無法估計其公允價值。

(十三)財務風險管理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評估本公司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義務所遭受之潛在損失。本公司已就各金融資產評估信用風險，並提列適當之備抵損失。

2.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所從事外匯選擇權及遠期外匯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因所承作之幣別係屬流動性高之貨幣，無法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出售之可能性極小，故變現流動風險並不重大。本公司所持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本公司持有之受益憑證及部份權益證券係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本公司將暴露於有價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十四)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款、減資彌補虧損、增資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淨負債係指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加上淨負債。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係維持負債資本比率不高於50%，確保能以合理之成本進行融資。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4.12.31	103.12.31
負債總額	\$ 137,669	140,447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98,912	62,583
淨負債	\$ 38,757	77,864
權益總額	\$ 575,640	565,300
負債資本比率	6.73 %	13.77 %

七、關係人交易

(一)本公司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即為最終控制者。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其他關係人	\$ 16,152	30,846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銷貨條件與一般銷售價格無顯著不同。其收款期限均為一個月，一般銷貨無異。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費用。

2.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12.31	103.12.31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 1,146	5,908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554	3,735
退職後福利	123	157
	\$ 3,677	3,892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4.12.31	103.12.31
土地	銀行借款及開立額度	\$ 12,731	12,731
建築物	銀行借款及開立額度	2,328	1,523
		<u>\$ 15,059</u>	<u>14,254</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為取得短期融資額度所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36,600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性 質 別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5,907	11,688	57,595	45,916	11,120	57,036
勞健保費用	4,850	568	5,418	5,021	580	5,601
退休金費用	3,255	381	3,636	3,346	386	3,73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481	507	3,988	3,636	517	4,153
折舊費用	21,411	228	21,639	21,383	415	21,798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129人及132人。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四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第一金全家福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56	9,922	-	9,922	
本公司	中砂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4	1,234	-	1,234	
本公司	樂盛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6	551	-	551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聯電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15	1,391	-	1,391	
本公司	宏遠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0	1,500	-	1,500	
本公司	得力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831	27,049	-	27,049	
本公司	億東纖維(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672	35,222	4.75 %	52,200	註
本公司	MagnaChip Semiconductor Ltd.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	-	-	-	
本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世豐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41	32,400	18.00 %	81,980	註

註：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係以該公司自結報表計算股權淨值。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瀚亞威貨幣市場基金	受益憑證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13,214	177,000	13,214	177,087	177,000	87	-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	本期期初自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杭州百慶纖維有限公司	聚酯加工絲之生產	180,000	(二)	32,400	-	-	32,400	11,450	18.00 %	-	32,400	12,600

註：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 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 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五) 其他方式。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32,400	32,400	345,384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經營原絲加工之單一產業，本公司營運決策者所複核之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資訊與財務報告一致，請詳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本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及勞務名稱	104年度	103年度
特多龍加工絲	\$ 753,347	797,963
布	10,191	22,295
代工收入	2,610	404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737)	(1,298)
合計	<u>\$ 765,411</u>	<u>819,364</u>

(二) 地區資訊

本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

地 區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臺 灣	\$ 679,611	694,323
中南美洲	30,597	75,629
亞 洲	53,927	48,295
歐 洲	2,013	2,415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737)	(1,298)
	<u>\$ 765,411</u>	<u>819,364</u>

(三) 主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營業收入佔總營業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明細下：

	104年度	103年度
C0074	<u>\$ 116,382</u>	<u>124,393</u>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註1)	(內含台幣190千元、歐元2,805.74元、英鎊294.6元、人民幣210.1元及美金1,060元)	\$ 360
活期存款	(台幣12,544千元、美金446,724.06元及日幣42元)	27,143
支票存款		33,009
定期存款(註2)		<u>38,400</u>
合 計		<u>\$ 98,912</u>

註1：外幣兌換率：歐元35.68元；英鎊48.46元；人民幣4.97元；美金32.70元；日圓0.2707元。

註2：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為0.95%~1.09%，到期區間為105.1.7~105.5.12。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融商品名稱	摘要	單位數 /股數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備註
				單價(元)	總額	
受益證券：						
第一金全家福	開放型基金	56,329	\$ 9,922	176.135	<u>9,922</u>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金融商品 名稱	摘要	單位數 /股數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備註
				單價(元)	總額	
股票：						
中砂	上市公司	24,150	\$ 2,614	51.10	1,234	-
集盛	"	65,901	815	8.36	551	-
宏遠	"	100,000	<u>1,715</u>	15.00	<u>1,500</u>	
			<u>\$ 5,144</u>		<u>3,285</u>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C0074	非關係人營業收入	\$ 9,929
C00841	"	2,715
C00842	"	2,140
M00081	"	3,162
L0010	"	4,095
D00043	"	1,559
其他(未達5%者)	"	<u>6,761</u>
合 計		<u>\$ 30,361</u>

應收帳款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D0004	關係人營業收入	\$ 1,146
C0074	非關係人營業收入	18,294
E0017	"	5,383
C00841	"	6,050
C00621	"	8,107
其他(未達5%者)		<u>54,741</u>
小 計		<u>92,575</u>
		93,721
減：備抵呆帳		<u>(18,127)</u>
合 計		<u>\$ 75,594</u>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市 價	
製 成 品	\$ 62,469	76,128	市價採淨變現價值
減：備抵損失	(7,445)	-	
小 計	55,024	76,128	
在 製 品	9,687	10,867	"
減：備抵損失	(352)	-	
小 計	9,335	10,867	
原 料	25,596	27,043	"
減：備抵損失	(265)	-	
小 計	25,331	27,043	
物 料	6,333	6,333	取得成本
商 品	365	610	市價採淨變現價值
小 計	6,698	6,943	
合 計	\$ 96,388	120,981	

預付款項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預付貨款		\$ 19,924
其他(未達5%者)		321
合 計		\$ 20,245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其他		期末餘額		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註
	千股數	成本金額	千股數	成本金額	千股數	成本金額	(註)	千股數	成本金額	公允價值		
聯電	115	\$ 2,431	-	-	-	-	(305)	115	2,431	1,391	無	
得力	1,331	14,169	49	10	549	5,758	15,426	831	8,421	27,049	"	
合計		\$ 16,600		10		5,758	15,121		10,852	28,440		

註：係本期評價調整。

新昕織維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被投資事業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其他異動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千股數	帳面價值	千股數	金額	千股數	金額	千股數	金額	千股數	帳面價值	
德東織維股份有限公司	4,672	\$ 35,222	-	-	-	-	-	-	4,672	35,222	無
MagnaChip Semiconductor Ltd.	3	-	-	-	-	-	-	-	3	-	"
英屬維京群島世豐有限公司	941	32,400	-	-	-	-	-	-	941	32,400	"
合計		\$ 67,622								<u>67,622</u>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 抵押情形
成 本：					
土 地	\$ 175,476	-	-	175,476	部份作為借 款之擔保
房屋及建築物	68,621	393	-	69,014	"
機器設備	272,265	5,606	-	277,871	無
運輸設備及其他設備	<u>33,250</u>	<u>995</u>	<u>457</u>	<u>33,788</u>	"
合 計	<u>\$ 549,612</u>	<u>6,994</u>	<u>457</u>	<u>556,149</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房屋及建築物	\$ 54,390	2,423	-	56,813
機器設備	187,888	16,780	-	204,668
運輸設備及其他設備	<u>20,017</u>	<u>2,436</u>	<u>328</u>	<u>22,125</u>
	<u>\$ 262,295</u>	<u>21,639</u>	<u>328</u>	<u>283,606</u>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N0001	非關係人營業支出	\$ 1,176
G00072	"	925
C0001	"	537
G00251	"	535
其他(未達5%者)	"	<u>5,933</u>
合 計		<u>\$ 9,106</u>

應付帳款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C0036	非關係人營業支出	\$ 7,447
其他(未達5%者)	"	<u>3,416</u>
合 計		<u>\$ 10,863</u>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摘 要</u>	<u>金 額</u>
應付薪資及年終獎金		\$ 8,997
應付佣金		387
其他(未達5%者)		<u>8,406</u>
合 計		<u>\$ 17,790</u>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u>項 目</u>	<u>摘 要</u>	<u>金 額</u>
預收貨款		\$ 220
代收款		<u>193</u>
合 計		<u>\$ 413</u>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摘 要</u>	<u>金 額</u>
特多龍加工絲	14,567千公斤	\$ 753,347
布	159千碼	10,191
代工收入		<u>2,610</u>
銷貨收入總額		766,148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737)</u>
銷貨收入淨額		<u>\$ 765,411</u>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直接原料	
期初存料	\$ 32,998
加：本期進料淨額	518,547
減：期末原料	25,596
出售原料	<u>564</u>
本期原料耗用	<u>525,385</u>
物 料	
期初存料	6,255
加：本期進料	39,693
減：期末存料	<u>6,333</u>
本期物料耗用	39,615
直接人工	37,519
製造費用	<u>122,357</u>
製造成本	724,876
加：期初在製品	11,652
減：期末在製品	<u>9,687</u>
製成品成本	726,841
加：期初製成品	78,801
減：期末製成品	<u>62,469</u>
製成品銷售成本	743,173
出售外購商品成本	9,285
出售原料成本	564
存貨跌價損失	548
出售廢料收入	<u>(1,068)</u>
營業成本	<u>\$ 752,502</u>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薪資支出		\$ 6,652
運 費		8,132
佣金支出		1,022
外銷費用		1,017
其他(未達5%者)		<u>2,581</u>
合 計		<u>\$ 19,404</u>

管理費用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薪資支出		\$ 3,405
勞 務 費		1,730
其他費用		707
其他(未達5%者)		<u>2,528</u>
合 計		<u>\$ 8,370</u>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50355

號

會員姓名：(1) 梅元貞
(2) 周寶蓮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二四四四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二六三七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076522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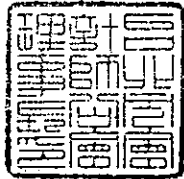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度（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梅元貞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周寶蓮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1 日

裝訂線

